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7.74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2014-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5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展期委贷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五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公司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须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一)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2014-2015 年度被资助方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侨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武汉华侨城 84.85% 股份。武汉华侨城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1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9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为 20.07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9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4.51 亿元。2013 年底该公司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4-2015 年度被资助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盈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3% 股份。广盈地产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19 号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5.16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目前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该公司截止 2013 年底净资产为 -1.49 亿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01 亿元。2013 年底该公司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4-2015 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94.18% 股份，其他股份全部为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地

为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商业 0112、0113，法定代表人为金阳，注册资本为 5.65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设计装修、提供酒店管理服务等。该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为 5.59 亿元，2013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3 年底该公司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2014-2015 年度被资助方武汉华侨城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华侨城集团持有武汉华侨城 15.15% 股份，华侨城集团按持股比例应出资人民币 7.01 亿，该项资金已包含在公司向华侨城集团申请的委托贷款额度内。

2014-2015 年度被资助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他两名股东为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大连盈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其他少数股东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应提供资助；

2014-2015 年度被资助方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酒店置业”）与华侨城集团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华侨城集团持有华侨城酒店置业 5.82% 股份，华侨城集团按持股比例应出资人民币 1.86 亿，该项资金已包含在公司向华侨城集团申请的委托贷款额度内。

三、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并一

致决议：

为支持控股子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同意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控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5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以上财务资助不存在不可控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谢朝华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2014-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5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以上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控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公司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7.74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

期情况，被资助对象的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2015 年度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